

函詢消費者保護法施行日期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84.11.17. (84)台消保法字第01358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84年11月17日

- 一、台端八十四年十一月三日申請函洽悉。
- 二、關於函詢消費者保護法施行日期乙節，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六十四條規定：「本法自公布日施行。」另外，消費者保護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二條並規定：「本法對本法施行前已流通進入市場之商品或已提供之服務不適用之。」其意義如下：
 - (一) 明定消費者保護法之效力不溯及既往；在消費者保護法施行前已流通進入市場之商品或已提供之服務，均無消費者保護法之適用，自應依當時有效的法律，如民法等有關規定解決。
 - (二) 其目的在維持法律關係之安定；除法律明文規定有溯及既往的效力外，法律效力不溯及既往為一般法律之適用基本原則，其目的在於維持法律關係之安定，消費者保護法亦遵循此一原則辦理。三、倘預售屋買賣契約係於消費者保護法施行前簽訂，而於消費者保護法施行後交屋者，依據上開說明，並無消費者保護法的適用，惟仍可依民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處理。